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624

---

投 诉 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

被投诉人：Yang Weibang

争议域名：rexroths.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12 年 11 月 9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

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次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因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

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2 月 10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 条和第 15(b) 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前（含 2012 年 12 月 2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2 年 12 月 25 日，由于案件审理需要，应专家组请求中心秘书处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 月 4 日。

##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 70184 海德霍夫街 31 号。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吴玉和和李荣欣。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Yang Weibang，地址为中国娄底市娄底。本案被投诉

人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通过注册服务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rexroths.com”。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1)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专家。凭借在传动、控制及运动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公司以力士乐为品牌，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50 多万家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是世界工业设备及工厂自动化、行走机械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合作伙伴。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全球销售额近 41 亿欧元，拥有超过 34,200 多名专业员工，其中包括中国员工 2,736 名。中国市场的销售和营销支持，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和服务。

从 1996 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就作为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内拥有 2 个工厂，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已有员工超过 1,100 人。北京公司以成熟的制造工艺和最先进的技术为中国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

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Rexroth”商标。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Rexroth”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

《机床与液压》杂志是中国液压元件工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杂志，投诉人在该杂志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突出使用了“Rexroth”商标。投诉人的“Rexroth”商标在中国液压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 (2)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 ① 投诉人对“REXROTH”、“力士乐”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有 11 个“REXROTH”商标，和 9 个“力士乐”商标。“力士乐”是“REXROTH”的对应中文音译。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各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以及和这些商品相关的各种服务项目。

② 投诉人是“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域名的注册人

在 2000 年至 2003 年之间，投诉人注册了上述以 boschrexroth 为核心的域名，目前这些域名均为有效状态。

### ③ 投诉人对“BOSCH REXROTH”拥有商号权

“BOSCH REXROTH”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AG”仅表示其公司性质。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BOSCH REXROTH”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BOSCH REXROTH”称呼投诉人，在中国则以其对应的中文音译“博世力士乐”相指称。

##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益，同时也是域名“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的注册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2 年 8 月 12 日。争议域名“rexroths.com”中“com”也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rexroths”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

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s”中的“rexroth”，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REXROTH”商标完全相同，同时，与投诉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号“BOSCH REXROTH”的后半部分相同。而争议域名中的“s”部分并无实际意义，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EXROTH”、

“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以其“REXROTH”、“力士乐”品牌为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rexroths.com”网站最上方使用了投诉人所属集团的名称，即 Rexroth Bosch Group。在“产品展示”和“库存现货”栏目中，该网站放置的都是投诉人的 rexroth（力士乐）品牌产品；在“联系我们”栏目中，被投诉人声称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展示和销售的产品均为力士乐原装正品，并享有官方质保。所以，消费者很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该网站系真正的投诉人的代理商所有，而该网站上的力士乐液压产品也都是来自于投诉人的。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显然，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技术性。

正是由于投诉人及其“REXROTH”商标、“BOSCH REXROTH”商号的在先知名度，企图抢注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标志相近似域名的不只被投诉人一个，投诉人在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投诉的方式成功解决了 boschrexrothchina.com, rexrothhydraulic.com 和 rexrothzg.com 等多个域名争议事宜。

##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REXROTH”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被投诉人并没有注册“REXROTH”商标，所以说被投诉人对“REXROTH”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与“REXROTH”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EXROTH”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REXROTH”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rexroth”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不享有任何权益，将其注册为域名后，在网站醒目位置标示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同时展示和销售使用 rexroth（力士乐）品牌的产品，消费者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其力士乐产品系投诉人所生产，因此，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具有刻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而实际上，这些商品根本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明显地，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

考虑到投诉人“REXROTH”商标/商号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在网站上宣传 REXROTH（力士乐）品牌，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商号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未作出任何意思表示，也未对投诉人的投诉作出任何答辩。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617421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文字“REXROTH”；注册人为曼内斯曼莱克斯罗特有限公司（Manesman Rexroth GMBH），地址为德国；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具体包括：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注册有效期为 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0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第 617421 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文件记载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61742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 及图”；注册人为曼内斯曼莱克斯罗特有限公司（Manesman Rexroth GMBH），地址为德国；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具体包括：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注册有效期为 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0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第 617422 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文件记载商标注册人

名义变更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617557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注册人为曼内斯曼莱克斯罗特有限公司（Manesman Rexroth GMBH），地址为德国；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注册有效期为 199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第 617557 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文件记载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617559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 及图形”；注册人为曼内斯曼莱克斯罗特有限公司（Manesman Rexroth GMBH），地址为德国；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注册有效期为 199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9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第 617559 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文件记载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G790817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注册人为 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 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Allemagne)；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具体包括：铸造和铸钢半成品产品、铸铁件、本色铸铁和石墨模型铸铁及特种合金、尤其是镍钼合金浇铸制品、机械工程用铸造产品、液压系统用铸造件、石



墨模型铸铁件、静模铸造件、炼焯等；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G790817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注册人为 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 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Allemagne)；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泵，特别是液压泵(属本类的)、液压和气压阀和气缸、驱动电机(属本类的)，特别是电动机、液压电机和液压汽缸、变速器(属本类的)，特别是液压变速器、固定装置用变速器等；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G790817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注册人为 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 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Allemagne)；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具体包括：电气和电子器具(属此类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开关和监视器具、电气、电液和电气压驱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和调节装置、控制和调节装置，特别是液压装置用等；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G790817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注册人为 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 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Allemagne)；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具体包括：液压传导媒体用冷藏器具、过滤器和热交换器(属本类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G790817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注册人为 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 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Allemagne)；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7 类，具体包括：工业和机械装置、电气、液压和气压驱动器供应站的组装和启动、控制和

驱动部件及其组成的系统的组装和启动，特别是自动化生产用、液体和气体介质的电气、液压和气压装置等；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G790817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注册人为 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 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Allemagne)；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具体包括：自动化工程培训、液压和气压学培训；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G790817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Rexroth”；注册人为 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 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Allemagne)；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具体包括：工程或物理学(研究)，特别是工业和机器设备以及电气、液压或气压变速器供应站的启动，特别是控制和驱动部件及其组成的系统的启动，特别是自动化生产用、提供专家意见等；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631963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力士樂”；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 70184，海德霍夫街 31 号（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等；申请注册日伪 1992 年 4 月 3 日，有效期为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第 633169 号商标注册信息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力士樂”；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 70184，海德霍夫街 31 号（Heidehofstr. 31,

D-70184 Stuttgart);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 具体包括: 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 申请注册日伪 1992 年 4 月 3 日, 有效期为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3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545098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 商标图案为“力士乐”; 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地址为德国, 斯图加特 70184, 海德霍夫街 31 号 (Heidehofstr. 31, 70184 Stuttgart, Germany);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7 类, 具体包括: 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 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545099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 商标图案为“力士乐”; 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地址为德国, 斯图加特 70184, 海德霍夫街 31 号 (Heidehofstr. 31, 70184 Stuttgart, Germany);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1 类, 具体包括: 自动化工程领域的培训; 水力学和气体力学领域的培训; 注册有效期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545570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 商标图案为“力士乐”; 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地址为德国, 斯图加特 70184, 海德霍夫街 31 号 (Heidehofstr. 31, 70184 Stuttgart, Germany);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 具体包括: 有关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技术鉴定、有关起动工业和机械设备以及电气、水力或气动传动装置供应站的工程服务、有关起动工业和机械设备以及电气、水力或气动传动装置供应站的物理研究、有关起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工程服务、有关起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物理研究、有关起动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工程服务、有关起动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物理研究、有关控制和驱动生产机械的技术咨询、控制和

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设计、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设计、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和开发、数字自动化设备用程序的设计和开发等；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54557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力士乐”；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 70184，海德霍夫街 31 号（Heidehofstr. 31, 70184 Stuttgart, Germany）；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具体包括：电气和电子监测设备；用于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设备；用于液压设备的电气压力开关；用于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和监测装置及其构成的设备；计算机程序(已录制)；应用软件(已录制)；用于运行控制调节设备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用于控制生产机械的工作过程以及用于图解表示程序流程和程序加工周期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注册有效期为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545573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力士乐”；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 70184，海德霍夫街 31 号（Heidehofstr. 31, 70184 Stuttgart, Germany）；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具体包括：铸钢、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容器、五金器具、金属货盘、金属焊丝；注册有效期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545574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力士乐”；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 70184，海德霍夫街 31 号（Heidehofstr. 31, 70184 Stuttgart, Germany）；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泵(机器)；散热器(非车辆用液压装置部

件); 液压泵; 液压机用贮液器(机器部件); 液压阀; 液压机用贮液器(非车辆用液压装置部件); 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 气动阀; 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 液压缸; 气压缸;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非陆地车辆液压发动机;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非陆地车辆液压传动装置; 固定设备用传动装置; 用于农业和其他移动应用的传动装置; 非陆地车辆钩; 齿轮(机器零件); 主要由容器和泵构成的液压传动装置; 主要由液压发动机或液压缸构成的传动装置;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等; 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3545575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 商标图案为“力士乐”; 注册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地址为德国, 斯图加特 70184, 海德霍夫街 31 号 (Heidehofstr. 31, 70184 Stuttgart, Germany);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 具体包括: 冷却设备和装置、过滤器、液压传动媒体用热交换器; 注册有效期为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专家组对于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同。根据中国商标法,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其注册的商品上、就相应的商标图案、在确定的有效期内享有商标专用权。但前述在 8 类商品上注册的国际注册号为 G790817 的商标相关证据显示, 该商标的保护期已经届满, 且投诉人没有提交该商标的续展注册证明。故而专家组认为, 尽管这些证据显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享有该在先权利, 但却不能证明投诉人主张权利时仍然享有该权利, 而本案争议的性质属于权属纠纷, 而非投诉人享有权利时的损害赔偿, 因此这些证据不能支持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权属主张。具体地讲, 这些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足以说明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时对“Rexroth”仍然享有权利。

关于第 617421、617422、617557 和 617559 号商标, 投诉人亦没有提供商标续展证明。但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变更证明的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3 日。该日期显然在前述四商标注册证上所标注的保护期届满之后。据此, 专家组推定投诉人是办理了前述四商标的续

展手续的，否则商标局就不需要出具商标变更证明了。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对“Rexroth”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此外，专家组根据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的前述其他证据认定投诉人对于“力士樂”和“力士乐”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以及本案投诉时拥有在先的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rexroths.com”由两部分组成。其顶级域名为“com”，该部分的区别功能相对较弱。其二级域名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前述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Rexroth”相比，仅仅多出一个字母“s”。可见，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图案极为相似，且二者在读音上也极为相近。

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在构成上确有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因此，本案情况满足《政策》4.a (i) 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EXROTH”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自己的初步证明责任，在投诉人完成其初步证明责任后，对于该事实证明的举证责任由被投诉人承担。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曾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本案全部在案证据也未见有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 (ii) 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在中国所建的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其中包括：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与自动化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电子传动与控制（深圳）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所有这些证据中所记录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时，其中最早的成立于1994年10月11日。

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注册的“boschrexroth.com”域名的相关材料，其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4 月 20 日，失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同时，投诉人还提交了域名“boschrexroth.com”对应的网站打印页。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注册的“boschrexoth.net”域名的相关材料，其注册时间为 2001 年 10 月 26 日，失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7 日。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注册的“boschrexroth.org”域名的相关材料，其注册时间为 2002 年 4 月 17 日，失效日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

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关联公司 2006-2007 年间在中国开展销售业务的数十份合同复印件。合同业务范围覆盖上海、辽宁、安徽、广东、广西、北京、河北、湖南、山东等地。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在国内相关杂志上刊登的广告复印件。其中包括：《机床与液压》杂志、《数控机床市场》杂志、《建筑机械》杂志等，刊登广告的时间均在 2004 年至 2006 年之间。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北京中信公证处出具的（2012）京中信内经证字 20721 号公证书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了本案争议域名“rexroths.com”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内容。根据该扫描件记录的内容，本案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首页左上方标题栏中赫然标注着“Rexroth”、“Bosch Group”字样，所展示的产品也与投诉人所从事的行业直接相关；点击网页上“产品展示”、“联系我们”等栏目，可发现网页中随处可见“Rexroth”、“力士乐”、“博世力士乐”、“力士乐液压齿轮”、“力士乐齿轮泵”、“力士乐型号”等字样，联系信息有：宁波保税区富凯贸易有限公司，yangweibang@163.com，以及电话、传真、QQ 号，以及宁波保税区富凯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此外，网页中还有“本公司提供力士乐产品均为原装正品，均享有官方质保，假一罚十”的广告语。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本中心北京秘书处作出的 CN-1200571 号裁决书、CN-1100453 号裁决书和 CN-1100457 号裁决书。该三裁决书均裁决投诉人获胜。

专家组认定前述证据均具有真实性。综合前述证据，专家组作出如下认定：

第一，投诉人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在中国境内开设公司、销售产品，并通过商业广告宣传自己的产品。在 2000 年后，投诉人先后将包含“Rexroth”字样的符号与自己的其他商标组合，在多个顶级域名下注册了域名，并实际投入了使用。但是，投诉人所提交的有关前述域名注册的证据都不能证明这些域名目前的状况，因为证据中所记录的域名注册有效期均已经届满。同时，有关投诉人在中国内地刊登的广告材料也至少是六年前的材料，这些证据都不足以证明投诉人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的知名度状况。

第二，投诉人提交的三份域名争议裁决书所涉争议域名均与本案所涉商标“Rexroth”相关。该商标不断被他人非法注册为域名的事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商标的声誉和知名度。

第三，北京中信公证处出具的（2012）京中信内经证字 20721 号公证书的内容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借投诉人的知名度销售与投诉人相关产品。假如本案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只是为了销售投诉人的二手产品，则应当在网站上明示。而从该公证书中所记录的内容看，该网站的网页设计显然是想让访问者误以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或投诉人的母公司存在直接关系，比如在网页顶端突出显示“Bosch Group”（博世集团），并标明“Rexroth”标志。这种设计显然存在利用投诉人商誉的恶意。


基于前述对事实的认定，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将他人具有一定商誉的商业标志作为所注册域名的主要部分，就是为了以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相应网站，进而利用投诉人商誉。这种行为显然存在恶意。本案情形满足《政策》4.a (iii) 的规定。

## 五、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rexroths.com”转移给投诉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